

# 一批智能化公厕投用



近日,无锡市又有几座新公厕相继投入使用。智能化监测系统、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这批新公厕从方方面面出发,为市民提供更加人性化的如厕服务。

上新

细节“暖人心”

9月6日下午,在惠山区探索路附近办事的市民刘女士办完事后,走进智慧路与探索路交叉口西南面的探索路公厕。“干净宽敞,一进去,就能看到屏幕上清晰显示哪边有空厕位。”对于这座新亮相不久的公厕,刘女士感觉体验感很好。

站在这座公厕门口可以看到,公厕与驿站合为一体,并巧妙地融入周边自然景观。通过错落有致的建筑布局,不仅保留了原有的树木,还将自然林木引入建筑空间

内部,营造出一种“厕在林中,林在厕旁”的奇妙体验。走进厕所内部,设施同样贴心,厕位里配备有紧急呼叫按钮,还设置有无障碍扶手。

今年以来无锡市已有不少新改建公厕与市民见面。在滨湖区虹桥路临育红小学校南侧,考虑到上下学时段校外等候的学生家长的“方便”需求,建设了育红公厕。在经开区信成道与高浪路交叉处东南角,一座崭新的、木质结构的公厕于夏日与人

们见面,让市民如厕倍感舒心。在花园一路上,新开放的观湖铂庭公厕内部智能化监测系统、无障碍坡道、第三卫生间等一应俱全,考虑到周边广大居民及游客的需求,公厕24小时开放的服务更是赢得了不少居民的认可……



升级

公厕成为“城市新名片”

据悉,今年以来,无锡市持续深化“最干净城市”建设,其中,新改建城市公厕30座、农村公厕60座。

这些新改建公厕都是经过实地调研,充分考虑使用者实际需求后建设的。在梅园贰号饭店北侧梅园天桥下,因临近梅园景区、人流量大,荣巷街道统筹考虑厕所建设需求,精心规划设计了环卫公厕——梅园天桥公厕,有效缓解了梅园及周边区域的“方便”压力。

还有的公厕在极大方便了市民游客的同时,更成为展示无锡城市文明的新窗口。如在南长街,上新了一批移动公厕。虽然是移动公厕,但它们外形如同高科技智能仓,科技感、时尚感兼具,内部一体式洗手台、衣帽钩、无障碍扶手、一键换座套等各种细节设施一应俱全。值得一提的是,厕所内还会播放悠扬的轻音乐,为大家带来更好的“如厕”体验。

公厕的管理强调“三分建,七分管”,近年来,无锡在公厕的长效精细管理上也下足了功夫。如锡山区坚持“监管并举”,从提升厕所管理、开设指引导航、运用智慧监管等方面入手,持续抓好保洁与服务工作。惠山区则以“如厕方便,舒适贴心、通风无味、整洁干净”为目标,坚持建管并重、整体提升、长效运行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城区公共厕所向便利化、人性化、特色化和规范化发展。

7月份《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正式发布实施,首次将社会公厕纳入规范范围,并细化各项标准。据了解,无锡市全面推进社会公厕整治提升以来,各级城管部门已摸排社会公厕3987座,并开展专项巡查督查,推动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产权单位主体责任,助力社会公厕提升品质。

(晚报记者 张颖/文、摄)

## 点击链接即可获取价格? 价格没看到,个人信息反被商家“套”走

不用跑到店里,只要点击链接,就能看到店内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这看起来很“贴心”,没想到,其中竟藏着陷阱——点击后,没看到价格,个人信息却被对方“套”了过去。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对此类违法行为“亮剑”,一商家因实施这样的“套路”被处罚。

“贴心”广告中  
暗藏套路

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中发现,辖区内的某口腔门诊在今日头条App上发布了一则视频广告。视频中,出镜人员介绍称,可以向消费者提供该店“种植牙的真实价格”,让消费者“每项花费都一清二楚”,只要点击视频下方的链接,就可以获取价格信息。

执法人员按照提示点击链接,没想到,犹如进入了“闯关游戏”。“第一关”是“查一查种植牙价格”页面,要求填写年龄、牙齿情况等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第二关”——“10秒估算费用”页面,要求填写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执法人员按要求填写信息,通过“两关”后,并没有收到任何价格信息,反而在半个多小时后,接到了商

家的电话推销,邀请其到店内做进一步咨询。

由于该商家的上述行为涉嫌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该局依法立案调查,并对其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天,有3名工作人员正在办公区域内,按照从网上等渠道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电话推销或售后回访。在该店经营场所内,公示有相关价格信息,不需要消费者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商家过度获取个人信息  
被处罚

既然线下有明码标价,为何线上宣称提供价格的链接中藏套路呢?对此,门店负责人称,该行业竞争激烈,他们担心自己的价格被同行知晓,但又希望靠价格吸引消费者,便于案发一个多月前,委托第三方代理商发布了上述视频,希望把有相关需求的消费者吸引到门店来消费。

“根据《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经营者完全可以发送价格链接、跳出价格弹窗等方式履行上述视频广告中的‘价格承诺’。”执法人员表示,面向消费

者的价格不是商业秘密,更不应当成为交换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筹码,而且消费者的姓名、电话号码是与商家向消费者提供价格没有直接关联的个人信息。该口腔门诊打着提供价格的幌子收集消费者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明显已超出了必要范围。

执法人员当场指出当事人存在的问题后,责令其立即改正。案发后,涉案口腔门诊不再发布以提供价格为名义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广告。

近日,该局经调查后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构成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鉴于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较低,且案发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该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后,依法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办案期间,执法人员发现,在短视频网络平台上,此类行为并非孤例。为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该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立案3起,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面对“过度商家”,消费者有权说不!

执法人员表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也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

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违反上述规定,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将面临“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要随意向来路不明的移动App或网络链接授权提供个人信息,确需填写个人信息时,请注意查看相关规则或条款,如遇商家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过度行为”,有权拒绝,应及时更换消费场所或通过合法途径投诉举报。

(刘娟)